

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KZ-2025-10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包头市, 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0万元, 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,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稀土高新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, 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;
2、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 3、供应商须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http://www.ccgp.gov.cn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 4、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 5、供应商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,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6、供应商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 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0-22 09:00:00到2025-10-28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 (nmgkz2017@163.com) 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0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留创园区C座108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1-0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留创园区C座108室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

联系人: 刘科长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

联系人: 周慧敏

电话: 0472-5359528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中灏凯泽
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150208

包头稀土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

采购简介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,现对包头稀土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,本次磋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,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采购具体内容:

项目编号: KZ-2025-107

项目名称: 包头稀土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

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: 100000.00 元

采购需求: 包头稀土高新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案编制工作,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二、资格要求:

- 1、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,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;
- 2、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;
- 3、供应商须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http://www.ccgp.gov.cn)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- 4、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- 5、供应商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,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- 6、供应商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
-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三、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扫描件(需加盖单位公章)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。

- 1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格式自拟）；
 - 2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 - 3、企业资质证书；
 - 4、“信用中国”网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；
 - 5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页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；
 - 6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；
 - 7、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案件查询结果截图；
 - 8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
 - 9、投标登记表（格式自拟，须注明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、邮箱）。
- 四、登记时间、登记方式

有意参加者，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 9:00 至 11:00，下午 14:30 至 17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，将盖好章的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发送至 nmgkz2017@163.com 邮箱，邮件主题写明“公司全称+项目名称登记资料”，通过后我公司会以邮件形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邮箱，登记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、方式

获取文件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节假日除外（每日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4:30-17:00）

获取文件邮箱：nmgkz2017@163.com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:30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留创园区 C



座 108 室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，其他网站转载无效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资源环境局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南侧 113 室

联系人名称：周慧敏

联系电话：0472-5359528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1818781